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  
之财务顾问意见**

**致：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本次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数字”）的财务顾问，中信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创维数字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签字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---

李陶

---

卢宇轩

---

贾镝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